

國立屏東大學正念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正念教育之教育推廣與學術研究，發展正念教育之課程、教材與培訓，強化正念教育之國際交流與創新應用。特設置正念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正念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並得視需要置執行長及助理，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術研究

- (一) 進行正念教育相關學術研究。
- (二) 發展正念教育課程與教學。
- (三) 研發正念教育教材、數位媒介與方案。
- (四) 辦理正念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活動。
- (五) 促進國內外正念教育機構之學術交流。

二、教育推廣

- (一) 發展校內正念教育相關課程與培訓。
- (二) 推廣校外正念教育相關課程與培訓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設諮詢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